

证券代码：430560

证券简称：西部泰力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兴达路 18 号（西部泰力 2 楼大会议室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全起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060,63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

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对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060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乃博、李妍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